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4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泐春干、刘海燕、张辰

2020 年 3 月 26 日